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8號

債 權 人 黃年宗

債 務 人 黃智瑋

黃登清

- 一、債務人黃智瑋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黃智瑋邀同債務人黃登清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其簽訂房屋租賃契約，又債務人黃智瑋未依約給付113年8月至114年1月之租金共新台幣(下同)42,000元，故請求債務人黃智瑋、黃登清給付42,000元及其利息。查聲請狀所附房屋租賃契約書，記載租賃期間為112年1月20日至113年1月20日，則連帶保證人即債務人黃登清僅擔保該期間所生之租金，債權人請求其對113年8月至114年1月之租金負清償責任，顯無理由。嗣本院於114年2月14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得向債務人黃登清請求給付之債權釋明文件，或更正請求標的及其數量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2月21日補正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然其逾期迄今仍未補正。是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異議。

02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05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